

##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6月8日（星期三）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8日9:15-15:00。

#### 2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#### 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六路8号赤湾总部大厦6楼第二会议室

#### 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#### 5. 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世云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委托代理人共52人，代表股份1,954,119,96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.166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股份1,937,045,49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.5362%。

## 3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8人，代表股份17,074,47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6306%。

## 4.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50人，代表股份101,100,43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7337%。

## 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中国南山开发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赤晓企业有限公司已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6 回避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8、议案 9、议案 11、议案 12、议案 13 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. 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52,136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985%；反对 952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7%；弃权 1,031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528%。

####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1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382%；反对 952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20%；弃权 1,031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.0199%。

### 2. 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52,136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985%；反对 952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7%；弃权 1,031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528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9,1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383%；反对 952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19%；弃权 1,031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99%。

### **3. 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952,136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985%；反对 952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7%；弃权 1,031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528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9,1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384%；反对 952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18%；弃权 1,031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99%。

### **4. 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952,132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983%；反对 956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9%；弃权 1,031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528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9,1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344%；反对 956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57%；弃权 1,031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99%。

### **5. 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951,400,8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609%；反对 1,806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4%；弃权 913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467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8,3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105%；反对 1,806,019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864%；弃权 913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32%。

#### **6. 《关于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<金融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1,56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0.5708%；反对 8,547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547%；弃权 985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9745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1,56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708%；反对 8,547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547%；弃权 985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745%。

#### **7. 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951,929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879%；反对 1,180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4%；弃权 1,010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517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8,90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332%；反对 1,180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676%；弃权 1,010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92%。

#### **8. 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951,886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857%；反对 1,248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9%；弃权 985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504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8,86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906%；反对 1,248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349%；弃权 985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745%。

## **9. 《关于为联营、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951,886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857%；反对 1,248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9%；弃权 985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504%。

### 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8,86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906%；反对 1,248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349%；弃权 985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745%。

## **10. 《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951,928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879%；反对 2,119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5%；弃权 7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37%。

### 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8,90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323%；反对 2,119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964%；弃权 7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13%。

## **11.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942,060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3829%；反对 11,048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54%；弃权 1,010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517%。

### 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9,041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0722%；反对 11,048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9286%；弃权 1,010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92%。

## **12.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942,043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3820%；反对 11,066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63%；弃权 1,010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517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9,024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0552%；反对 11,066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9456%；弃权 1,010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92%。

**13. 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942,043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3820%；反对 11,048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54%；弃权 1,027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526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9,024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0551%；反对 11,048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9287%；弃权 1,027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62%。

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林晓春律师、韩雯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.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9日